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李尚勇 LEE YONG SANG

代 理 人 李家慶律師

黃政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韓商韓新遠洋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
及文件，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
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任為韓商韓新遠洋太平洋股份
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(下稱韓新遠洋太平洋公司)之清算人，
已清算完結，爰聲請指定韓新遠洋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為
韓新遠洋太平洋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韓新遠洋太平洋公司已清算完結，聲請本院
准予備查，業經本院114年8月12日114年度司司字第93號裁
定，以韓新遠洋太平洋公司尚有暫行核定應納稅額，現由財
政部高雄國稅局查核釐清，難認清算程序已完結為由，而駁
回其聲請，有前揭裁定附卷可考。準此，韓新遠洋太平洋公
司之清算事務既尚未完結，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存人，即
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聲請人應俟韓新遠
洋太平洋公司完成清算終結並經審認准為備查後，再另行依
法具狀聲請指定簿冊保存人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公司法第33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
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